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14时在贵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4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监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同意提名王海先生、杨晓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附件部分）（公告编号：2020-006）。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8日